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事项概述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 年 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2月15日召开 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及其他议案,公司于2019年2月 23 日披露了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 号: 2019-027)。2019年3月11日,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 施了回购, 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0):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 购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8); 于 2019 年 4月2日、2019年5月7日、2019年6月5日、2019年7月2日、 2019年8月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9-046、2019-069、2019-074、2019-083、2019-088)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 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 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



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") 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 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,984,55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2%,最高成交价格为 8.62 元/股,最低成交价格为 7.89 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 57,603,253.66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等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 规定。
- 2、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 发生之日(2019年3月11日)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7,199,700股的25%,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- 3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, 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

